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 委任主席；
  - (2)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5)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變動；
- 及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1) 委任主席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陳銘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陳先生，25歲，於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擁有約3年企業管治經驗。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陳先生擔任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電子商務、農業、房地產、旅遊等多元化產業協調發展的公司)的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組織討論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年度計劃以及日常經營工作中的重大事項。

陳先生是陳茂春先生的兒子，陳茂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26.36%。

陳先生於2018年7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並獲授體育經濟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為期3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價、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審視陳先生的薪酬。陳先生的薪酬條款並無因委任而有所改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法清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心力於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其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書松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魏先生，77歲，為資深註冊會計師。彼於政府機關擁有約19年的工作經驗，並於上市公司任職獨立董事約9年。自1985年9月至1999年9月，魏先生先後於哈爾濱市政府財政局、哈爾濱市政府審計局、哈爾濱市政府體制改革委員會及市政府證券監督管理辦公室擔任要職。魏先生其後分別自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及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福州特派辦主任及巡視員。魏先生自2004年9月退休。其後，魏先生分別自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於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6.SZ)、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1.SZ)及自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於福建南平太陽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0.SZ)擔任獨立董事。

魏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於1991年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魏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為期3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魏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價、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審視魏先生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賴觀榮先生(「**賴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心力於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賴先生於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5)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賴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銘

香港，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